**蒙西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2019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536866288)

[第二章 中长期电能量交易电费结算 1](#_Toc536866289)

[第三章 现货电能量交易电费结算 4](#_Toc536866290)

[第四章 结算流程 6](#_Toc536866291)

[第五章 附则 7](#_Toc536866292)

第一章 总则

1. [概述]电力交易机构按照蒙西电力市场运营规则，依据交易成交结果及执行情况，计算编制并出具电力市场交易电量结算凭证。电网企业财务部门、营销部门分别负责发电企业、用电企业的电费结算工作。
2.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蒙西电力市场结算工作，全体市场成员必须严格遵守。
3. [结算周期]中长期市场采用“月清月结”的结算模式；现货市场采用“日清月结”的结算模式，按日进行交易结果计算，按月发布交易结算凭证。
4. [批准执行]本细则作为《蒙西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以下简称《基本规则》）的补充，与《基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中长期电能量交易电费结算

1. [中长期交易结算周期]中长期交易结算采用月清月节模式，用电侧中长期交易结算参照内蒙古电力公司各供电单位用电侧结算周期进行。发电侧中长期交易结算参照内蒙古电力公司发电侧电费结算周期进行。
2. [发电侧中长期结算数据准备]主要数据包括：

1.各发电企业月度交易合同电量及合同电价；

2.月度基数电量及标杆上网电价；

3.发电企业计量周期内运行日天数。

1. [用电侧中长期结算数据准备]主要数据包括：

1.各电力用户月度交易合同电量及合同电价；

2.各电力用户月度实际用电量，用电企业对应的目录电价；

3.电力用户计量周期内天数价。

1. [用电侧中长期电费]用户侧中长期电量按照交易合同价格结算。其中，电力用户区分市场用户和非市场用户。

1.市场用户电费：

 8-1

其中：

，表示市场用户实际用电电费，即以合同电价结算市场用户的实际用电量；

，表示市场用户需要支付的输配电费，为输配电价格，即以市场用户的实际用电量结算输配电费；

，表示市场用户需要支付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表示市场用户需要支付的交易合同电量与实际用电量之间的偏差电量考核电费。

2.非市场用户电费：

 8-2

其中：

，表示非市场用户实际用电电费，即以目录电价结算非市场用户的实际用电量。

3.偏差电费结算：

 8-3

其中，为用户侧负合同偏差电量电费，为负偏差考核系数。

 8- 4

其中，为用户侧正合同偏差电量电费，为正偏差考核系数。

1. [发电侧中长期电量电费]发电企业中长期交易电费：

计量周期内每日电费：

 8- 5

其中：

，表示在计量周期内，与发电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的电力用户实际用电量对应电费收入，为签约的电力用户总数量；

，表示在计量周期内，发电企业对应的基数电量分配电费收入，为全网实际用电曲线，为全网实际外送电曲线；为市场电力用户数量；

，表示在计量周期内，与发电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的全部电力用户偏差电量考核电费收入。

计量周期总电费：

 8- 6

1. [免考核情况]发生下列情况，应对用电侧偏差电量予以全部减免或部分减免考核处理：

1.供电设备故障等电网原因造成用电企业产生偏差考核电量的；

2.因国家政策调整，迫使用电企业减产、停产产生偏差考核电量的；

3.因不可抗力造成用电企业减产、停产产生偏差考核电量的；

4.电力用户因用电设备故障、临时检修等自身原因产生偏差考核电量的，可给予免部分考核。

第三章 现货电能量交易电费结算

1. [发电企业日前交易电费]发电企业日前交易电费：发电机组、场（站）以日前电能量交易的中标电量与中长期合约日分解曲线的偏差与分时电价计算电费。

 8-7

 8-8



其中：



，为火电机组在日前电能量交易时段的中标出力，为火电机组的中长期日分解曲线在时段t的出力；

，为新能源场（站）在日前电能量交易时段的中标出力；为新能源场（站）的中长期日分解曲线在时段t的出力；

为火电机组、新能源场（站）在日前电能量交易时段的分时出清电价。

1. [日内交易及实时平衡电费]发电企业日内电能量交易及实时平衡机制电费：

 8-9

其中：

，为火电机组在时段的实际出力，为火电机组在日前电能量交易时段的中标出力；

，、为实际用电负荷及外送电量与日前预测之间的偏差：

 8- 10

 8- 11

为新能源场（站）实际出力与日前预测出力合理范围内的偏差：

  8- 12

为新能源场（站）装机容量。

，为机组、场（站）在日内电能量交易时段的分时出清电价。

第四章 辅助服务结算

1. 对于调频市场、“两个细则”等辅助服务电费，暂由电力调度机构计算并出具机组辅助服务结算依据，发至电网企业，由电网企业开展结算。
2. 辅助服务市场成熟后，由电力交易机构计算并出具机组辅助服务结算依据。

第四章 结算流程

1. [数据准备]结算流程数据准备如下：

1.中长期交易电量按照规定在日前电能量交易开市前进行分解上报。中长期交易电量按日分解曲线、，。

2.现货市场在(D-1)日完成日前电能量交易出清，机组及场（站）的日前电能量交易曲线分别为、，分时电价曲线为；D日完成日内电能量交易和实时平衡出清，机组及场（站）的日内电能量交易曲线分别为、，分时电价曲线为。全网实际用电曲线为为，全网实际外送电曲线为。

3.技术支持系统在获取D日日前、日内及实时平衡出清数据后，形成日前、日内和实时平衡的发电侧分时结算电价。

1. [计算并编制凭证]按照蒙西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技术支持系统汇总各类交易出清结果、执行结果，计算编制各市场主体结算凭证，并通过系统向相关市场主体发布，由市场主体对清算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1.(D+1)日，技术支持系统计算D日的结算电费；D+1日，经审核后发布日清算结果。具体包括：各市场主体当日每小时不同交易类型的结算电量、电价、电费，当月累计电量电费情况。

2.(D+2)日，市场主体在日清算结果发布后，对结果进行审核，反馈结算问题并提出纠正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反馈的视同已确认。

3.电力交易机构根据问题处理意见，汇总各日清算数据，进行月度发、用电侧结算凭证编制，之后在每月结算日生成月度结算表。

1. [电费结算]电网企业财务资产部、市场营销部及各供电单位按照结算凭证分别为各市场主体进行电费结算。
2. [退补管理]由于历史发用电量计量差错等原因需要进行电费退补调整的，由电力交易机构根据修正电量等结算准备数据，重新计算有关市场主体的结算电费。电量差错退补调整追溯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因市场交易规则、结算规则、电价政策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电费的，由电力交易机构依照相应规则或政策开展电费退补。

第五章 附则

1. [规则解释]由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市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2. [规则修订]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市场主管部门可根据市场实际运行情况，对相关标准和条款进行修订。
3. [规则实施]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